

重要提示

-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产品近视眼预防医疗责任无等待期。**
-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未如实告知：**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 医院就诊范围：**

投保和理赔时提供的验光处方需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验光师出具。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与验光师，以及指定的服务网点与近视检查网点可通过 <https://www.bright-eyes.cn/zhongan> 查看。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其认可的医疗机构与验光师清单进行调整的，以上述网址的更新为准。
- 投保说明：**
 - 保单生效后 30 天内，需提交投保前 30 日至投保后 30 日内被保险人双眼的验光处方。可自行在公众号“明目保”中上传验光处方照片，或至指定服务网点进行验光后，由服务网点上传。若逾期未上传验光处方或等效球镜度不符合要求的，保险人不承担在保险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并退还保费。
 - 被保险人需定期由指定近视检查网点、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验光师进行验光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每 6 个月至少 1 次），否则不予赔付。
- 犹豫期说明：**

本产品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退保申请形式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2 日，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解除保险合同，视为投保人书面申请。
- 重新投保：**本产品不支持重新投保。
- 退保说明：**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

批改的申请, 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 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 最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 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 视为您的书面申请。